《观山居吉金读字录》

第二十・小臣守簋

（日照市雕龙里书院　铁农）

【拓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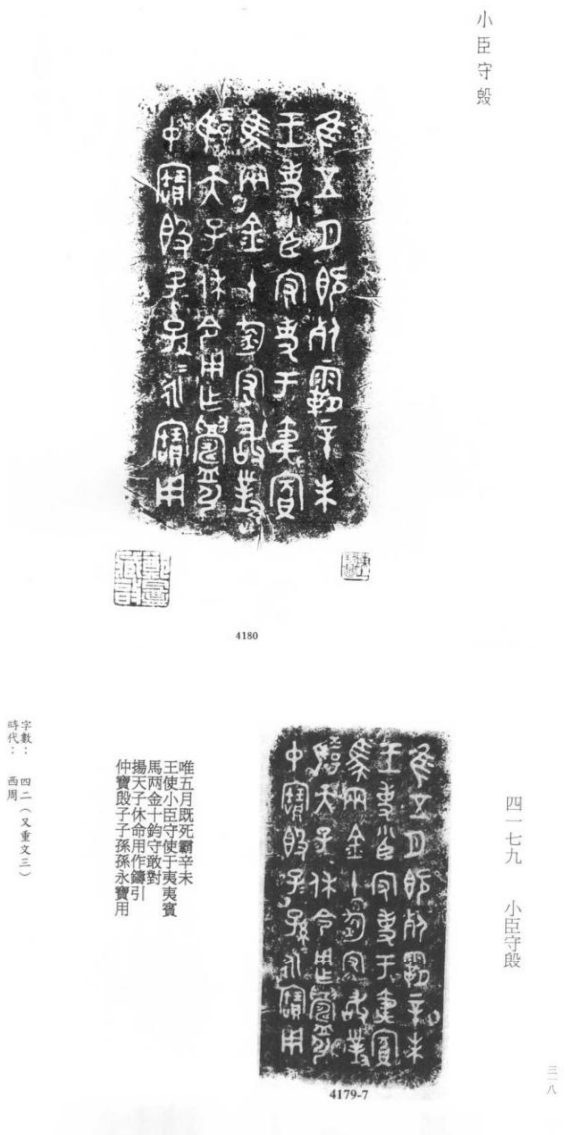

【考古学特刊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第 3 卷第 318 页】

【考古学特刊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第 3 卷第 319 页】

【校字】

第四行第四字旧释读“休”字，释意无解，“休”字同“庥”，《尔雅·释言》“庇庥，蔭也”，故该字宜释读“庥”字而非“休”字。

第八九两字旧释作“铸弘”，第八字为金文“眉寿”二字的合体，金文“铸”字见铸子叔黑臣簋铭文“ ”字，是有金字旁体现在字形之内的，又有【考古学特刊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第 3 卷第 376 页】格伯敦铭文“ ”字形似，该字释读为“铸”并不确，宜释“筹”字，第九字形为手捧器皿，或释“豐”即“礼”字，“筹礼”即指所带谈判的礼物。

【释读】

惟五月既死霸辛未，

王吏（使）小臣守吏（使）于夷，夷賓

马两、金十钧，守敢對

揚天子麻令。用作筹礼
中寶敦，子子孙孙永寶用。